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5)

自願公佈

**有關以公開掛牌方式進行潛在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
潛在關連交易之進一步發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以公開掛牌方式進行潛在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潛在關連交易。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待售股份之最低競標價已修訂為經修訂最低競標價（即人民幣1,362,000,000元），而額外公告期初步為二十(20)個工作日，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開始，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屆滿。

本公司收到潛在競買人要求根據相關中國政府機關之相關規則及規例促進其登記為公開掛牌潛在競買人之程序。然而，預期需要額外時間完成有關程序。

為了保障潛在競買者、本公司及其所有股東的利益，董事會議決暫停公開掛牌公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賣方已根據北交所相關規則及規例向北交所申請暫停公開掛牌公示。暫停期間將為十五(15)日，將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開始，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屆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由於建議出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靜富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錢旭先生、趙建鎖先生、蕭健偉先生、張旭東先生、董麒麟先生、李長鋒先生、鄭靜富先生、遇魯寧先生及吳健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根祥先生、朱武祥先生、陳進思先生、宋立水先生及謝明先生。